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武民办〔2024〕3号

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 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工作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功能区社会事务局（城乡工作处、社会事业局）：

2024 年，省政府将市、县两级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 50% 以上纳入湖北十大民生项目。按照《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民生项目落地见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4 年全市建成老年食堂 21 家、老年助餐点 193 家、“老年餐桌” 29 家，新开放养老机构食堂 20 家，预计助餐服务新增覆

盖社区 438 个。

二、建设标准

（一）幸福食堂。原则上就餐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、集中供餐能力不少于 50 人/餐。

（二）老年助餐点（老年餐桌）。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、集中供餐能力不少于 10 人/餐。依托有资质、有信誉、有爱心的大中型餐馆服务场所设置“老年餐桌”，为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、品种多样的老年餐。

（三）助餐服务场所。公办养老机构应率先全面开放老年助餐服务功能，积极引导民办养老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订餐、堂食、送餐等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向老年人开放，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制、外送及集中用餐服务。

三、支持持续性运营

建立“个人出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集体添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的多元筹资机制，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合作共建、委托开办等方式，积极引进社会餐饮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，采取中央厨房集体配送、社区食堂、云上平台订餐送餐、流动餐车等形式开展助餐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，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高度重视老年助餐服务工作，深化共同缔造理念，坚持群众主体，发动群众共同参与，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，系统谋划，精心实施。同时，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检查，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进度和效果，推动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明确进度安排。各区要把握时间节点，落实项目进展月报告制度，每月 25 日前上报项目进展情况。3 月底前，各区要摸清本辖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、助餐服务资源供给等情况，明确 2024 年度老年助餐提质扩面项目点位；4 月中旬前，要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设；10 月底前，要会同区级财政部门研究出台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政策，明确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补贴的范围、方式、标准，并对老年助餐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验收。省民政厅、市民政局将按一定比例对各区老年助餐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抽查，同时依托省养老服务平台，对全市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标情况进行查验。

（三）加强综合监管。各区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，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、监督考核、应急处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老年人助餐服务企业（法人），以区为单位统一悬挂老年助餐机构标识，向属地税务部门推送老年助餐服务经营主体名单。要加大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力度，确保老年助餐服务质量。

附件：2024 年全市老年助餐提质扩面进度表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全市老年助餐提质扩面进度表

	城市中心 社区数	2023年助 餐服务覆 盖社区数	2024年城区老年助餐设施建设计划及完成进度								2024年实现市、 区中心城市老年 助餐服务覆盖率
			养老机构 开办食堂 计划数量	完成 个数	建成老年 食堂计划 数量	完成 个数	建成“老 年餐桌” 点计划数 量	完成 个数	建成老年 助餐点计 划数量	助餐服务 计划新增 覆盖社区 数量	完成 个数
武汉市	1523	697	20		21		29		193	438	
江岸区	135	59	2		3		5		3	30	
江汉区	109	75	0		2		0		7	23	
硚口区	126	53	0		2		0		41	53	
汉阳区	118	16	2		1		0		46	55	
武昌区	142	142	0		0		0		0	0	
青山区	87	40	1		0		11		0	20	
洪山区	186	69	1		2		0		2	54	
蔡甸区	50	10	2		2		5		10	20	
江夏区	90	22	7		3		3		3	43	
东西湖区	133	84	0		1		0		35	35	
黄陂区	70	64	0		3		0		3	3	
新洲区	46	24	0		0		0		3	5	
东湖风景区	17	1	0		0		0		8	8	
经开区	62	9	5		2		5		4	28	
长江新区	57	9	0		0		0		26	26	
东湖高新区	95	20	0		0		0		2	35	

